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传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42,5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向公司现有股东进行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传祥及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谢英山。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因公司章程已约定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故本次发行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2,2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传祥先生及董事谢英山是本次发行对象，因此王传祥、谢英山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23,620,343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2,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传祥先生及董事谢英山是本次发行对象，因此王传祥、谢英山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23,620,343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42,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以上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42,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42,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